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黑龙江省牡丹江监狱）的（电网、电缆及转接箱改造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电网、电缆及转接箱改造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黑龙江通源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18938万元，资产总额为1126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通源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年8月25日



360百科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类别：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制定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用来规范中小企业，更好促进实体经济的发展。

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作用	规范中小企业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	----------	----	----------------

标准简介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9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03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暂行)》(国统字〔2003〕17号)同时废止。

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4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5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